

送达公告

刘艳: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在拱墅区花园岗街158-3号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拱城法罚告字[2017]第01941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你应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6月12日

送达公告

汤君丰: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在拱墅区花园岗街158-5号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拱城法罚告字[2017]第01924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你应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6月12日

送达公告

朱骏东: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在杭州市拱墅区晓霞府7幢7-4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取得联系,本机关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拱城法罚字[2017]第51018396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你应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你应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设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6月12日

送达公告

杭州馥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在杭州市拱墅区上祥路1-166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取得联系,本机关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拱城法罚字[2017]第51018170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你应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你应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设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6月1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拥有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24582.5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9430.99万元,利息3709.66万元,罚息1441.94万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还款协议及[2016]浙01民初453号《民事调解书》计算)。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http://zc.paimai.taobao.com>)。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境内法人、组织(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10时至2018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起拍价21600.00万元,保证金20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74-87706252
传真:0571-85167878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1602室
邮政编码:315040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1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任四兵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任四兵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权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任四兵,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吴彭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具体本金、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任四兵
2018年6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绍兴科丽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5012013280360、85012013280384、85012014280377、85012013281476、85012013281583、85012014280224、85012014280261	14,973,358.00	7,047,852.78	22021210.78	ZD8501201300000110 ZB8501201300000048 85012013280340 85012013281583 ZB8501201400000086 ZB8501201400000087	绍兴赛和纺织绣品有限公司、绍兴县振佳针纺织有限公司、黄峰峰、王小宝
2	绍兴县明永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绍兴)字0524号、2013年(绍兴)字1562号、2013年(绍兴)字2116号、2013年(绍兴)字2124号、2013年(绍兴)字2271号、2014年(绍兴)字0624号	20,447,150.24	10,671,278.71	31118428.95	2012年绍兴(保)字0115号、2013年绍兴(保)字0161号、2013年绍兴(保)字0279号、2012年绍兴(个保)字0115号、2012年绍兴(个保)字0106号、2013年绍兴(个保)字0161号、2013年绍兴(个保)字0279号、2013年绍兴(个保)字0280号、2013年绍兴(个保)字0281号、2014年绍兴(抵)字0188号、2013年绍兴(抵)字1124号	绍兴县大有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花似锦针纺织面料有限公司、张建国、林雪平、胡益、王韬、陈婉徐、徐明永、陈婉利
3	绍兴县振佳针纺织有限公司	85082013280634、85082013280697、85082013280701、85082013280861、	19,998,902.50	11,616,609.07	31615511.57	ZD8508201200000056 ZB8508201200000104 85082012280769 85082012280769 85082013280861 ZB8508201300000261	绍兴科丽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勤隆物业有限公司、王俊、蔡亚芳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信浙-B-2018-075】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权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9229
台信资产 联系方式:0576-8522767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债务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润康药业有限公司	CD81022016880433、81022016280762、81022016280543、81022016280536、81022016280576、81022016280551	23,553,149.23	1,190,113.35	24,743,262.58	保证+抵押	浙江润康药业有限公司、李文秀、张丽
2	浙江博克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1022015280735、81022015280727、81022015280734、81022015280731	19,997,560.10	1,747,265.86	21,744,825.96	保证+抵押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克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梁冰嘉、罗忠娥、阮博爽、阮卜康、阮善英
3	好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12015280664、81012015280657、81012015280614、81012015280598、81012015280624	12,995,264.09	2,093,974.42	15,089,238.51	保证+抵押	李传法、杨丹红、好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华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1012016280395	5,500,000.00	216,854.92	5,716,854.92	保证+抵押	王兆群、许爱琴、华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张国秀
5	浙江省天台光鑫灯业有限公司	81012015280031、81012015280018、81012015280024、81012014280903、CD81012014880432	7,801,474.50	2,965,950.73	10,767,425.23	保证+抵押	王福祖、石晋、浙江省天台光鑫灯业有限公司
6	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	81012015280306	1,099,740.12	257,583.48	1,357,323.60	保证+抵押	王华正、范沙丹
7	浙江天台天辉塑胶有限公司	81072016280029、81072016280030、81072016280031、81072016280032	23,000,000.00	2,475,665.24	25,475,665.24	保证+抵押	许辉、牟优霞、浙江天台天辉塑胶有限公司
8	浙江天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81062015280293	11,859,672.97	389,021.39	12,248,694.36	保证+抵押	陈天晓、浙江天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厉杭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厉杭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厉杭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厉杭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厉杭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67929306
厉杭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义乌市瀚瀚服饰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万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鼎联纺织有限公司、吴钟鸣、虞春珠、虞戴洪、毛小青、虞桂芳、王文耕、义乌市新彩虹工艺地毯有限公司(详见2016浙0782执3547号案件)	人民币	2995	341.36	3336.36
2	义乌市双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方炳伟、傅兰英、黄海娟、黄江军、蒋明珠、楼俊峰、王凯、义乌市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详见2016浙0782执6963号案件)	人民币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黄进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黄进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信银杭绍债转2018(05-07)号、日期为2018年5月29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富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金合计2900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黄进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黄进良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黄进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进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联系电话:0575-85081693
黄进良联系电话:135066458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黄进良
2018年6月12日

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截至2015年7月20日)	利息(暂计至2015年7月20日)	
信银杭绍债转2018(05-07)号	绍兴富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绍中贷字第001242号 2014信银杭绍中贷字第001243号 2014信银杭绍中贷字第001277号 2014信银杭绍中贷字第001298号	29000000	840100	绍兴市楠源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绍兴市天润建材有限公司、绍兴市境境玻璃有限公司、陈天岳、周美华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